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84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期

(总第84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的通知 ……（18）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 ……（21）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云南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24）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大事记

2023年12月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 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靠、长期可用，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支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情形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依法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办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办理系统，是指全省统筹建设或者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自行建设用于办理政务服务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文件，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

办理系统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信息记录，由内容、结构、背景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价值，对国家以及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

第四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全程管理、规范标准、高效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以及电子档案的移交、保管、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五条 符合要求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六条 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审核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依规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档案。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分类方案、档案保管期限和利用意见，明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或人员，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和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保障政务服务电子档案规范接收、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已自行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实现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全流程管理，满足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要求，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第二章 收集与归档

第八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完整收集本单位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中形成与办理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类型的应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九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以下简称《归档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加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解除加密技术手段后归档。

第十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依据《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文件以及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目录等要求，确定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和开放利用意见，一并纳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进行管理。

政务服务办理全过程中形成和调用的证据性材料、程序性材料、结果性材料等应当纳入归

档范围。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应不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一般以办件为基本单位进行归档整理，形成归档信息包。归档信息包的内容、结构和命名规则，以及归档工作的开展应当符合《归档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以数据共享形式调阅的电子证照及其元数据应与该办件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元数据一并归档。涉及联合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一般采用在线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采用离线归档方式。归档时间分为实时归档和定期归档，定期归档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办理完毕后的第二年6月底。

第三章 移交与接收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档案。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的接收、登记和检测，办理移交接收手续。

移交接收工作应当遵循《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保管期限为永久、30年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列入移交范围，移交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归档后的第二年6月底。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延长移交时间。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综合档

案馆一般应采取在线移交方式，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离线移交方式，并符合同级综合档案馆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接收进馆要求。

第四章 保管利用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安全保管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电子档案数据资源安全可控。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做好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登记、保管、日常检查、转换、迁移、鉴定、销毁等安全管理工作，并定期备份。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高效、便捷利用。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档案馆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共享利用，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违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可以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档案主管部门、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6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3年11月16日，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深刻！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针对冬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我省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体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次在出访期间又专门对山西吕梁市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再次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入排查重点

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这既是强力的警醒鞭策，也是根本的方向指引。各级各部门要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更加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坚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9项举措，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眼睛向下再向下，重心向基层倾斜再倾斜，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排查隐患、解决问题，动真碰硬、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完善机制，真正把事故教训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迅速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冬春季节天干物燥，传统节日、大型活动集中，用火用电量增加，历来是火灾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2023年11月19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省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把握冬春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本地区、本部门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集中攻坚，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底线。要深刻吸取山西吕梁市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工矿企业对办公楼、浴室、食堂、宿

舍、工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1次排查检查，严查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坚决予以整治。要聚焦人员密集、敏感特殊和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紧盯安全疏散条件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封闭安全出口等突出问题，集中消除火灾隐患。要精准研判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消防安全风险，紧盯医院、学校、商场市场、高层建筑、“四名一文一传”、民政服务机构、易地搬迁安置区、室内冰雪、民宿、寺庙等重点场所，以及各类促销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大冬春季消防安全宣传力度，结合当前消防宣传月活动，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群众防火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人流物流集中，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频发，各类风险隐患增多，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防范重特大事故这个目标，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道路运输领域，要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路面管控，对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预警预报，提前采取疏导分流措施加强防范应对。工程施工领域，要组织专业力量排查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对存在不按设计施工等重大隐患的坚决停工整改。矿山领域，要紧盯矿井重大风险和地面工业广场风险，开展直插现场专业排查；“一企一策”加强保供煤矿和复工复产煤矿监管，全力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危化品领域，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冬季防凝防冻、防火防爆措施，严格开停车、检修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燃气领域，要全面清查、整改非法经营、储存、倒装、

运输和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等问题。建筑领域，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各类运动场所建筑安全进行细致排查，对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载荷不达标等重大隐患的坚决停用整改。特种设备领域，要深刻吸取红河州弥勒市“10·18”货梯坠落较大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电梯、锅炉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专项整治，提高第三方维保机构检测校验质量。烟花爆竹领域，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重拳打击“黑窝点”。教育领域，要加强校车、校园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学生聚集活动，保障师生安全。其他行业领域，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排查整治，坚决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四、统筹抓好冬季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据气象部门预测，我省冬季（1-2月）冷空气活动较频繁，滇西北等地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北部地区及高海拔地区可能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天气。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各项灾害防范措施落实。气象灾害方面，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变化趋势，多部门滚动会商研判，提前发布灾害预警和防灾避灾信息，全力降低灾害对交通运输、电力、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农业畜牧业等领域影响，坚决防止人员伤亡。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要坚持关口前移，加强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整体合力。同时，要做好地震、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冬春救助方面，要做实做细救灾救助和帮扶，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备勤，时刻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及时高效处置突发险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
关单位：

《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整治执法乱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

升，行政执法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任务分工

（一）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

全员轮训，每年对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以各地区自行培训为主，不少于2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以行业系统培训为主，合计不少于40学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2024年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计划要于2024年3月底前报省司法厅备案，轮训工作要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省司法厅牵头组建由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律师、法学专家、法官、检察官等组成的行政执法培训讲师团，各单位自愿选择讲师团成员辅导授课。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3. 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全面落实网上资格考试制度，未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和垂直管理部门上级单位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完成全国统一标准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 加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纠正滥用行政执法权的行为。清理过多过泛的涉企行政

检查，让企业有更多时间精力专注生产经营。2023年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部门，汇总本系统的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后报送上级单位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突出问题清单要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底前，由省司法厅牵头，组织对全省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5.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及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等行业领域开展全省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重点围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落实情况，聚焦行政审批“中梗阻”和卡、拖、慢等问题，不断加强个案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案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6.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要求，积极推动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为重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2023年底前要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7. 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

精神，大力推行“减免责清单”制度，树立柔性执法理念，完善执法监管模式，推广“综合查一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专业执法力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队伍设置，推进执法资源和力量向一线下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5年未发生、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9.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执法职责权限。省司法厅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底前，省司法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

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各州、市人民政府参照省级做法开展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0.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积极推动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及时修订省人民政府规章，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及时办理反馈“中国法律服务网”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反映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持续推进楚雄州牟定县、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适时在全省总结推广工作经验，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州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的方式方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审计、财会、统计、行政复议监督实现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督力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数据汇总分析、评议考核、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总结和深化特邀法制督察制度经验做法，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不断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五）加强行政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14.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信息数据汇聚共享。分期分步开展平台项目建设，以玉溪市、楚雄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为试点单位，搭建基础平台框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单位的平台部署工作。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省直有关部门应按照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以及工作实际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5.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我省有关信息系统行政执法数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更新统一，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与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按照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要求，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及时推送至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16. 强化人员保障。根据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逐步调整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7. 强化职业保障。落实和优化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险、心理健康服务等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升执法权威。（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18. 强化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予以合理保障，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专题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及时将有关落实情况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州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行动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二）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行动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联络员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有序推进。省司法厅要加强对行动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和检查考核，分

阶段、分步骤开展评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分别形成书面总结评估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和司法部。（责任部门：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三）做好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深入挖掘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收集网络舆情、来信来访等信息，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防范化解矛盾。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医疗机构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卫规〔2023〕2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云大附属医院：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管理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7号），经研究，决定将《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云卫公告〔2015〕1号）第十一条修订为：医疗机构设置的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应在取得设置批准

后，办理与设置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由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设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管理。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5月19日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卫公告〔2015〕1号发布 根据2023年2月23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卫规〔2023〕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审批管理，医疗机构审批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等要求。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整和新增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五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受理：

（一）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跨省地域名称需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发证的医疗机构；

（二）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省级或国家级

水平的医疗机构；

（三）医疗机构类别核定为其他医疗机构的；

（四）跨省区的医疗机构。

第六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一）全省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

（二）医学检验所；

（三）美容医院；

（四）戒毒医院、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

（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

（七）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国家规定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七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报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一）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

（二）医疗美容门诊部；

（三）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

（四）疗养院、护理院；

（五）急救中心、急救站；

（六）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八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受理、审批：

（一）辖区内的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

(二)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

(四) 国家规定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九条 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单位或个人提出;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可委托其代理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应在取得设置批准后,办理与设置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由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设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管理。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齐备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申报材料的审核和现场审查。审核完成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拟准予设置医疗机构的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由县(市、区)、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初审,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负责初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初审完成并作出初审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置医疗机构初审意见表;

(二) 设置申请人提交的齐备的设置申请材料。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

初审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将审核书面意见反馈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通过但公示有异议的,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并反馈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名副其实并与医疗机构类别和诊疗科目相适应;

(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行政管辖区域范围核准医疗机构名称中的地域名,医疗机构名称中地域名的区域范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区域范围的,应当逐级报有管辖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三) 冠以“云南”为识别名称的医疗机构或跨地区名称的医疗机构,以及以“中心”、“附属医院”、“临床实习医院”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其名称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

(四) “女子、女性、女科”、“男子、男性、男科”等以性别标注的词语不能作为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

(五) 不得核定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医疗机构名称;不得核定与已审批设置的其他医疗机构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包括谐音、形容词等);难以判断识别名称的,应在请示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再行核定;

(六) 其他不宜作为医疗机构名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不予核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等规定进行,确保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和服务项目与医疗机构的

人员、类别、规模及所承担的功能任务相适应。

(一) 只登记一级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禁止开展技术复杂、风险大、难度大、配套设施条件要求高的医疗服务项目;

(二) 三级医疗机构必须核定二级诊疗科目,二级医疗机构应尽可能核定至二级诊疗科目;

(三) 妇产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应核定到二级诊疗科目;

(四) 专科医院只能核定与其所属专业相关的诊疗科目。

第十六条 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及备案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拟准予设置的医疗机构公示 10 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县(市、区)、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自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依法纠正或撤销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设置审批。

第十七条 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备案报告(包括受理情况、所设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情况、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等需要说明的信息);

(二)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三)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备案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合格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审核不合格的,应给予纠正或者撤销医疗机构设置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其经核准

的类别、级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办理设置审批手续;名称、诊疗科目、经核准的床位发生变更但未超出审批机关审批权限的,应在办理执业登记时申请变更。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九条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人在有效期内完成医疗机构设置核准事项并提出执业登记申请的,由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审核。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要组织相关专家按标准进行现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审核合格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经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由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的医疗机构,建设完成后经审核未达到《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核准事项的,不予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申请人可根据医疗机构达到的标准,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设置审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设置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登记为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设置申请人本人。诊所、村卫生室等不设立法定代表人的医疗机构,机构负责人登记为设置申请人本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需审核的医疗技术和项目,经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后,凭核准文件按审批管理权限到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临床应用。

第四章 执业变更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的变更,

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设置申请人、类别、地点变更应重新办理设置审批，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
- (四)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六)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不迁址，应提交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不需重新办理设置审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符合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五)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设置申请人提交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设有法定代表人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拟变更的负责人的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复印件等符合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 设置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负责人任免文件。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 业务用房设置平面图；
- (五) 新增诊疗科目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
- (六) 新增诊疗科目的相关设备清单。

删减诊疗科目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三）项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四) 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
- (五) 房屋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 (六) 新增床位的设施设备清单。

减少床位（牙椅）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三）项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五章 校验和注销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校验书面申请；
- (二)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 各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校验审查，作出校验结论。

第三十五条 对于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应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于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再次校验申请。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应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到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手续：

- (一)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终止；
- (二) 歇业；
- (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个体行医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医能

力的其中涉及(三)、(四)项而未主动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设置审批权限、程序审批医疗机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纠正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发证医疗机构中除省级直属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外，其余医疗机构委托所在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变更及校验，涉及类别、级别、法定代表人、地点变更的则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州(市)及以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变更及校验权限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审批专家库，负责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重大变更事项及校验的现场审核。

第四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审批的医疗机构建立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校验等医疗机构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推进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信息化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行医疗机构网上审批、公示和上报备案，提高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效率。

第四十五条 严格审批责任制，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22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 (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3〕3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单位：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单位（含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县（市、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

民航、铁路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工作。

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一个单位或公司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申请。生产经营场所供水范围跨县（市、区）的，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

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五) 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其文字说明;

(六) 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

(七) 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八) 水质检测报告(包括水源水及近三个月内的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和区域风险指标检测合格报告)。

第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五) 供水流程简图及厂区平面图;

(六) 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

(七) 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因工程建设资料未移交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

(八) 水质检测报告(一年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两次检测合格报告)。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申请延续《卫生许可

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水质检测报告(一年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检测合格报告)。

批准延续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原《卫生许可证》由发证机关收回。

有效期满后提出延续申请的,注销原《卫生许可证》,按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办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不予延续:

(一)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二) 现场审核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

(三) 生产(制水)地址与原《卫生许可证》地址不一致的。

第九条 供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制水)地址(非迁址,如变更门牌或路名)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 《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变更日期,原有效截止日期不变。原《卫生许可证》由发证机关收回。

实际生产(制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按

首次申请办理，原《卫生许可证》注销。

第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补办原因说明。

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原有效截止日期不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卫生许可证》：

（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

（三）实际生产（制水）地址发生变更的；

（四）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供水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申请注销《卫生许可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注销原因说明。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供水单位提出的卫生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供水单位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供水单位首次申请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当核查供水单位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规定的卫生要求，核实申请项目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填写现场审核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卫生许可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证号、单位注册地址、生产（制水）地址、法定代表人、许可项目、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分为城市集中式供水、乡镇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管道分质供水、二次供水。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证号

格式为：州（市）或县（市、区）简称+卫水证字+〔4位初次发证年份〕+第+（4位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号）号。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集中式供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城市集中式供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集中式供水。

乡镇集中式供水：农村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管道分质供水：将市政自来水或其他自建供水进行进一步净化和消毒处理后，通过独立（封

闭）的管网输送，用户拧开水龙头就可以直接饮用的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车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客运船舶、火车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20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 云南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样张格式）
3.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式样和说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3〕5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省监督中心：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试行）》和《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试行）》和《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试行）
2.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的合理性,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并就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等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

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方能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首先书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都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给予合并处罚或另案处罚。

第六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状态等,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

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条 行政处罚具体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作出从轻从重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既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本规则所列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裁量客观公正、合理适度。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会议记录》等文书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裁量的要求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对所建议的处罚幅度或者处理方式作出必要说明；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案件合议中，合议人员应当对裁量理由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行使不当的，或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违反程序等滥用或违规行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按照规定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至”，上限数、下限数均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3〕—874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废止《云南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云南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云药监规〔2019〕2 号），相关工作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特此通知。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企业 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3〕189 号

各产煤州（市）煤炭主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云南省煤矿生产建设行为，提升办矿条件和基础管理水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推进煤炭产业安全高效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省能源局制定了《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现予印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

为规范云南省煤矿生产建设行为，提升办矿条件和基础管理水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推进煤炭产业安全高效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

一、办矿的基本条件

（一）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必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国家、云南省煤炭产业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

（二）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应齐全有效，生产条件应当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到规定的相应等级，在核定（公告）的生产能力内组织生产，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三）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设置和配备应当满足工作需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必须经防突专项培训合格。

（四）煤矿必须在《采矿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组织生产，采掘工作面（包括重要作业点）和作业人数须由县级以上煤炭主管部门（国有煤矿由上级公司审定后，报市级煤炭主管部门）审核，严格执行“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

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八定要求。

（五）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积极推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坚持综采综掘底线，加快智能化改造，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在采掘、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经营管理环节，进行智能优化提升，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作业。

（六）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积极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新投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年及以上、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含参突矿井）、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矿井、水文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

（七）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当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事项，不得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仍然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八）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并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九）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依法依规领导、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十) 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安全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以及安全检查、设备设施检查维修、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涉险事件和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并建立督促落实机制。

(十一) 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当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上级公司每季度、煤矿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检自改，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形成风险隐患清单，排查、登记、治理、验收实行全过程记录、闭环管理，并向属地煤炭主管部门报告。

(十二) 煤矿必须严格落实重大安全事项报告制度，计划实施石门揭煤、新开掘进工作面、采面初采、井下动火、构筑或启封密闭、巷道贯通、矿井（采区）通风系统调整等重大安全事项，必须提前48小时向属地煤炭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 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制定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在采掘作业地点悬挂限员牌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相关标准布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加强劳动组织管理，矿井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应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

对按照矿井瓦斯抽采设计实施瓦斯治理工程的巷道，其掘进工作面数和现场作业人员，可不纳入采区采掘头面、人员数量核定管控范围，但必须在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中明确作业的头面、

人数、劳动组织等，矿井实际单班作业总人数不得超过规定。

(十四) 煤矿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井下每班必须确保至少有1名矿级领导在现场带班，矿井地面调度室必须有2名专职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必须有井下管理工作经验）24小时值班。

(十五) 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应当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管理制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十六) 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应当设立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必须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按规定设立兼职救护队，否则不得生产（建设）。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30分钟，30分钟不能到达服务煤矿的，由与煤矿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派驻2—3名救护队员到矿轮流值守。

(十七) 煤矿必须建立矿图的管理（包括制作、填绘、审核、交换等）和检查制度。井工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矿井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井下密闭管理图，以及相关专业、灾害等级要求的专业图纸等。矿井各种图件齐全并按规定及时填绘更新，确保与现场实际相符。

煤矿必须严格执行交换图报备制度，每月

将“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资料（“三报表”是指煤矿采掘和维修工程月报表、煤矿火工品用量月报表、煤矿用电量月报表；“两图纸”是指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一运输”是指煤矿煤炭运输系统运行情况表）上报属地煤炭主管部门。密闭管理应做到井下牌板、图纸、台账档案、实际“四对口”。

三、配齐管理机构，配强人员队伍

（十八）煤矿上级公司所属煤矿有突出矿井、按突出管理的矿井、高瓦斯矿井的，上级公司必须设置瓦斯治理、防突管理机构，设立通风副总工程师；所属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上级公司必须设置专门的防治水管理机构，设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十九）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简称五职矿长），五职矿长应当自任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煤炭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煤矿必须设置生产技术、安全管理、通风、机电运输、地质测量、安全监控、调度等管理部门，配齐配强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突出矿井还应当设置防突机构、设立通风副总工程师；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应当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设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应设置专门防火机构。

（二十一）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配齐配足具有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采煤、掘进、通风、机电、地测、防治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60万吨/年以下矿井不少于12人（各专业不少于2人）、6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不少于18人（各专业不少于3人）。

（二十二）有突出煤层的煤矿，必须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90万吨/年以下煤矿，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

员、6名防突工作人员专门从事防突技术工作；9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12名防突工作人员专门从事防突技术工作。

（二十三）煤矿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和中等类型的至少配备1名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探放水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复杂和极复杂类型的至少配备3名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探放水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

（二十四）煤矿必须设置专职供配电系统和机电运输管理职能机构，以及包含监测监控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供配电、机电运输专业技术人员和不少于4人的监测监控操作人员，以及相关自动化、智能化具有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二十五）煤矿必须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

（二十六）煤矿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以及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十七）煤矿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班队长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其现场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十八）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

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和“一人一档”。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6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二十九) 已经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查同意，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1. 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等级和矿井瓦斯等级以及矿井水文地质、地温、冲击地压等灾害类型升级的；
2. 采煤方法及工艺发生变化的；
3. 矿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方式发生变化的；
4. 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发生变化的；
5. 露天煤矿最终帮坡角、开采工艺、初始拉沟位置及排土场位置发生变化的。

(三十) 煤矿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统一管理机制，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应当建立信息畅通、优势互补、统一指挥、反应灵敏、控制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

1.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建设项目安全全面负责，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煤矿上级公司对建设项目安全承担领导责任；

(2)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安全、技术、工程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领导带班下井等管理制度，按专业配足安全、技术人员，组织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

(3) 建设单位要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派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班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2. 施工单位对煤矿建设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2) 施工项目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3) 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施工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证上岗。

3. 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及监理设备，开展工程质量现场巡视检查和工程情况监理。

4. 设计单位要派施工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加强与施工和建设单位沟通交流，及时解决设计问题。

(三十一) 煤矿建设项目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推进工程进度，完善有关安全设施。施工

组织设计应当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并经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矿井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施工顺序应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三十二）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井期间应当尽早形成永久的供电、提升运输、供排水、通风等系统。未形成上述永久系统前，必须建设临时系统。

1. 建井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

（1）突出矿井在揭露突出煤层前；

（2）高瓦斯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

（3）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

2. 新建、改建、扩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应当实现全风压通风。进入三期工程前，须在地面安装2台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供风，其中1台作备用。主井、副井和风井布置在同一个工业广场内，主井或者副井与风井贯通后，应当先安装主要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不具备安装主要通风机条件的，必须安装临时通风机，但不得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局部通风机群代替临时通风机。

3. 矿井进入主要大巷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系统。

4. 井筒开凿到底后，应当先施工永久排水系统，并在进入采区施工前完成。永久排水系统完成前，在井底附近必须设置临时排水系统。

5.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含参突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他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必须形成两回路供电。

六、优化采掘部署

（三十三）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必须编制

年度采掘计划，建立煤矿“三量”管理制度，按照“精排1年、细排3年、规划5年”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和采掘接替工程计划，实施采掘工程精准管理和区域瓦斯超前治理，确保实现抽、掘、采平衡和正规、均衡生产。

（三十四）煤矿井巷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个生产矿井必须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得小于30m。

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严禁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安全出口。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井下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有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分别通向进、回风巷道，形成全风压通风。采用中央式通风的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设计中应规定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

2. 突出矿井和按突出矿井设计的矿井，主要提升运输巷、主要进（回）风巷、运输和轨道大巷应当布置在岩层或无突出危险的煤层中，减少井巷揭开（穿）突出煤层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带，优先选择布置在坚硬稳定岩层中，根据煤层赋存条件、瓦斯治理、防治水等，合理确定开拓开采布局和煤层开采顺序，应避免开拓巷道处于应力集中区。

（三十五）矿井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其中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

（三十六）煤矿应当优化井下生产布局。

1. 矿井同时生产水平不超过两个（含两个），大中型矿井水平（采盘区）接续交替时间不宜超过3年，小型矿井不宜超过2年。

2.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3. 矿井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符合规定。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不得少于5年；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不得少于4年；其他矿井不得少于3年。矿井准备煤量可采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矿井、突出矿井、煤巷掘进机械化程度与综合机械化采煤程度的比值小于0.7的矿井不得少于14个月；其他矿井不得少于12个月。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2个及以上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的矿井不得少于5个月；其他矿井不得少于4个月。

4. 突出矿井应将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保护层瓦斯）、预抽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抽、掘、采”工程接替等统筹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准备）区、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和消除突出危险后的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开拓（准备）区超前于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预抽煤层瓦斯（或保护层开采）区超前于消除突出危险后的开采区，保证治灾有足够时间和空间。采、掘工作面布置应避开应力集中范围。

5. 采煤工作面走向、倾向长度设置合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通风和治灾等安全生产需要。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布置的走向、倾向长度、瓦斯治理必须符合规定；对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突出厚煤层，利用上分层或者相邻区段开采后形成的卸压作用保护下分层或者相邻区段煤层时，应当依据实际考察结果确定其有效保护范围。

6. 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严禁以掘代采。

七、加强“一通三防”管理

（三十七）矿井通风系统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安装2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作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启。主要通风机应选用轴流式或对旋式。

2. 主要通风机应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安装、使用、检查、维护并实现双回路供电；主要通风机房必须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严禁主要通风机房兼作他用，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由专职司机负责。

3. 矿井必须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及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井下各用风地点风量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严禁无风、微风作业。

4.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设置1条专用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5.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矿井引风硐出地面的，必须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不应在倾斜运输巷中设置风门；如果必须设置风门，应当安设自动风门或者设专人管理，并有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坏风门的安全措施。

6. 采用中央式通风的新建和改扩建矿井，

设计中应当规定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只能布置一个采区生产。

7.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条联络巷中，必须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必须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主要风门应当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 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井下充电室、采区变电所及承担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必须按规定设置独立通风系统。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必须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并保证独立通风；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必须设置在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且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

9.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必须设在进风风流中；采用扩散通风的硐室，其深度不得超过6m、入口宽度不得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井下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的，必须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

（三十八）局部通风机供风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

2. 正常工作和备用的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当电源恢复时，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不得自行启动，必须首先

进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查合格后由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

3. 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该局部通风机通风范围内应当停止工作，排除故障；待故障被排除，恢复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后方可恢复工作。

4. 局部通风机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试验，每天应当进行一次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5. 严禁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6. 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

（三十九）煤矿改造全矿井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由煤矿技术负责人审批；矿井通风系统局部变化必须制定专项措施经煤矿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批并严格执行，系统调整结束前不得组织生产。

（四十）贯通巷道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贯通前，应当制定贯通专项措施。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

停掘的工作面必须保持正常通风，设置栅栏及警示标志，每班必须检查风筒的完好状况和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瓦斯浓度超限时，必须立即处理。

2. 贯通时，必须由专人在现场统一指挥。

3. 贯通后，必须停止采区内的一切工作，立

即调整通风系统，风流稳定后，方可恢复工作。

(四十一) 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必须引入总回风巷或者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回风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但在有瓦斯喷出或者有突出危险的矿井中，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时，必须先在无瓦斯喷出或者无突出危险的煤（岩）层中掘进巷道并构成通风系统，为构成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的回风，可以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但上述2种回风流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得超过0.5%，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并制定安全措施，报煤矿技术负责人审批。

(四十二) 煤层倾角大于 12° 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应当报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1. 采煤工作面风速不得低于 1m/s ；
2. 在进、回风巷中必须设置消防供水管路；
3. 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下行通风。

(四十三) 采煤工作面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采掘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应当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

(四十四) 低瓦斯矿井每2年必须进行1次瓦斯等级鉴定，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高瓦斯矿井不得鉴定为低瓦斯矿井，经鉴定或者认定为突出矿井的，不得改定为非突出矿井。

(四十五) 煤矿必须建立瓦斯超限处置和分级追查制度，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即：停产、停电、撤人，查明制度体系是否健全、责任是否压实、抽采是否到位、通风系统是否可靠、

设备维护是否合格、现场管理是否到位）；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班组长、瓦检员、安全员、调度员等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四十六) 瓦斯超限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警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进行调查处理。因瓦斯治理不到位发生瓦斯超限的煤矿，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采取停产累加模式，第一次发生瓦斯超限停产不低于3天，第二次发生瓦斯超限停产不低于6天，第三次发生瓦斯超限停产不低于9天。凡瓦斯治理不到位不达标煤矿，严禁复工复产。

(四十七) 煤矿应当明确防灭火工作负责部门，建立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保证火灾防治费用投入。煤矿必须及时对揭露的平均厚度为 0.3m 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报属地煤炭主管部门。

(四十八)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和建立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配备满足需要的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成套气体分析化验设备和足够数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等各种气体测定管、便携式气体分析及温度测定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必须定期由具备能力的机构检定。防灭火使用的凝胶、阻化剂及进行充填、堵漏、加固用的高分子材料应当符合《煤矿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四十九)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建立健全自燃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传感器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煤工作面必须至少设置1个一氧化碳传感器，地点可设置在回风隅角、工作面或者工作面回风巷。采煤工作面或者工作面回风巷应当

设置温度传感器。

2. 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和总回风巷，应当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宜设置温度传感器。

3. 封闭火区防火墙外应当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4. 施工长度大于 20m 的煤层钻孔，且采用干式排渣工艺施工时，应当在钻机回风侧 10m 范围内同一帮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悬挂一氧化碳报警仪。

5. 掘进的半煤岩巷、煤巷，宜在回风流中装设一氧化碳传感器，沿空掘进时应当在回风流中装设一氧化碳传感器。

6. 一氧化碳传感器或报警仪和温度传感器应当垂直悬挂，距顶板（顶梁）不得大于 300mm，距巷壁不得小于 200mm，并安装维护方便，不影响行人和行车。

7.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抽采管路应当安设一氧化碳、温度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监控。

（五十）矿井必须建立消防、防尘管网系统，加强防灭火管理。

1. 矿井必须设置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当敷设到采掘工作面，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带式输送机巷道中应当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地面的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³ 的水量。消防用水同生产、生活用水共用同一水池时，应当有确保消防用水的措施。

2. 井上、下必须设置消防材料库，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每季度应当对地面消防水池、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

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应当在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宜配备自动灭火装置。井下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本职工作区域内灭火器材的存放地点。

4. 木料场、矸石山等堆放场距离进风井口不得小于 80m。木料场距离矸石山不得小于 50m。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建设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安设有防雷电装置，其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得小于 50m，并用栅栏或者围墙保护。

5. 井下严格实行明火管制。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如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专门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并报煤矿主管部门备案。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以外的其他井下地点，一律不得批准动火作业；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或穿化纤衣服入井；井下严禁使用灯泡取暖和使用电炉。井下爆破作业时，应当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并严格按施工工艺进行爆破。井口和井下电气设备必须装设防雷击和防短路的保护装置。

6. 井下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应当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

7. 突出矿井井下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8. 采用压风排渣施工钻孔的，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在供钻具的压风管路上并联水管、设置风水切换装置后方可施工。对废弃钻孔要及时封堵。

9. 封闭工作面的密闭应当构筑在巷道围岩完整、支护良好的位置。密闭应当设置观测孔观测压差、气温、采集气样，观测管应当穿过所有密闭进入封闭区内；安装放水管用于观测水温、释放积水；安装防灭火措施管用于灌注惰气、注浆。封闭或启封火区必须制定专门措施，由专业矿山救护队实施。可能沟通火区的采煤工作面严禁开采。

（五十一）高瓦斯、突出矿井容易自燃煤层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应当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和综合防灭火措施，保证本煤层瓦斯含量不大于 $6\text{m}^3/\text{t}$ 。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五十二）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必须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包括接近老空区时必须预留的煤（岩）柱厚度和探明水、火、瓦斯等内容；根据探明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揭露老空区时，必须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经过检查，证明老空区内的水、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等无危险后，方可恢复工作。

（五十三）煤矿必须按规定进行煤尘爆炸性鉴定。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粉。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隔爆设施的安设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规定。矿井应当每周至少检查1次隔爆设施的安设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八、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管理

（五十四）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突出矿井矿长和总工程师应当每月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突出矿井矿长应当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突专题研究，部署防突工作。

（五十五）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生产矿井、新建矿井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则煤层应认定为突出煤层，矿井应认定为突出矿井。

（五十六）煤矿应当严格落实瓦斯防治“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瓦斯参数测定、保护层开采、打钻抽采精细化、抽采达标评判、通风瓦斯日分析、防突预测图和防突员管理的瓦斯防治要求，建立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设计、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制度，对综合防突措施进行全过程管控。

（五十七）突出矿井有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实施保护层开采，同时对被保护煤层瓦斯进行抽放。无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应采用底（顶）板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穿层钻孔应对突出煤层预抽瓦斯全覆盖，穿层钻孔应钻进到煤层顶（底）板岩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具备按要求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条件，或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突出煤层或者突出危险区，不得进行开采活动，并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保护层开采应当不留设煤（岩）柱，尽量减少煤柱留设。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必须为瓦斯抽采创造有利条件，底（顶）板巷层位选择原则上相对于被保护煤巷平面位置内（外）错不大于50m，距突出煤层法向距离不少于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

(五十八) 开采保护层时, 应当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卸压瓦斯, 消除被保护层的突出危险, 否则视为区域防突措施不到位。突出矿井首次开采保护层时, 应当对被保护层的保护效果及其有效保护范围进行效果检验。

(五十九) 突出矿井已经揭露过的煤层, 其原始瓦斯压力、原始瓦斯含量、透气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坚固性系数、有效抽采半径及工作面防突预测(效果检验)的突出敏感指标等参数必须齐全。

(六十) 煤矿应当坚持“逢掘必探、先探后掘”原则, 查明地质构造、煤层瓦斯赋存等隐蔽致灾因素, 执行“预测预报、预警通知、停产停掘、限制开采”制度和煤巷掘进预测预报循环批准进尺制度。突出矿井应当严格执行防突预测图编制管理规定。

(六十一) 新建、扩建矿井对井田范围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 0.3m 以上的煤层, 应当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计前, 应当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 0.3m 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期间揭煤作业的依据。

(六十二)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 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 0.3m 及以上煤层时, 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六十三)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 在延深达到或者超过 50m 或者开拓新采区时, 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六十四)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

层中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时, 必须连续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 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 编制巷道剖面图, 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 防止误穿突出煤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 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六十五) 高瓦斯、突出矿井及其上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瓦斯抽采达标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达标评判管理制度。瓦斯抽采不达标或者瓦斯抽采评判不达标的采掘工作面, 不得组织采掘作业。

(六十六) 瓦斯抽采应当坚持“应抽尽抽、多措并举、抽掘采平衡”的原则, 矿井瓦斯抽采系统的主管、支管及抽采评价单元必须安设多功能参数量装置并定期校验, 准确计量瓦斯抽采量, 非自动计量装置不能作为矿井瓦斯抽采效果评判的依据。具备条件的煤矿, 应当开展地面瓦斯抽采利用工作。

(六十七) 突出煤层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超过一个采(盘)区, 一般不小于一个区段; 若一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 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 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 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

(六十八) 突出煤层石门揭煤、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等关键环节时, 带班领导必须现场盯守。在采掘过程中因片帮冒顶、遇地质构造, 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或瓦斯高值超限时,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立即撤人。

九、加强防治水管理

(六十九) 煤矿应当设立地质测量部门, 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煤矿建设、生产阶段, 必须按规定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 及时编制各种地质报告、地质说明书等相关地质资料。

(七十) 煤矿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探放

水钻机,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煤矿至少配备2台专用的探放水钻机及配套设备,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极复杂煤矿至少配备3台专用的探放水钻机及配套设备。探放水钻机额定钻距不小于150m。

(七十一)煤矿必须严格防治水基础管理。

1.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应当每3年修订一次;当发生较大以上水害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在恢复生产前必须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2. 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对主要含水层进行长期水位、水质、水温动态观测,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

3. 科学编制煤矿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年)和年度防治水计划,并组织实施。煤矿防治水措施应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4. 及时掌握本矿各充水点水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对矿井周边相邻煤矿进行调查和矿图联测,将相邻煤矿采掘范围、积水情况、防隔水煤(岩)柱等填绘在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件上,并准确标出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和停采线位置。

(七十二)煤矿必须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未查清时,应当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当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作业前,采用钻探、物探或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围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受岩溶水威胁的矿井,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井巷工程,采用物探和钻探等方法查清岩溶管道和水位标高等情况,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在水害隐患情况未查明或者未消除之前,严禁进行采掘作业。

(七十三)煤矿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工作。

1. 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探放水基准线“两把锁”管理制度。

2. 采掘工作面探放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和制定包括紧急撤人时避灾路线在内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探放水设计由地测部门提出,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按设计和措施进行探放水。

3.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门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七十四)煤矿必须加强水害预测预报及隐患排查工作。

1. 加强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与评价。掘进工作面应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回采工作面应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且应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2. 加强充水条件分析及隐患排查。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应当每月至少开展1次水害隐患排查,其他矿井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3. 加强雨季“三防”工作。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及相关巡视、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防止雨季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煤矿生产。

(七十五)煤矿应加强矿井老空水的调查与管理。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老空水的查明程

度和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分煤层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分区管理；探放老空水时严格执行“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

（七十六）煤矿按规定留设矿井防隔水煤（岩）柱。防隔水煤（岩）柱由地测部门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煤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后实施。严禁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作业。

（七十七）煤矿排水系统的能力应满足矿井排水的需要。实测矿井涌水量超过了预测矿井涌水量时，应及时对矿井涌水量进行重新预测，修正《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依据重新预测的矿井涌水量核实矿井排水设施设备能力，若不满足要求，应更换或增加排水设施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应当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排水系统。拟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采用机械排水的煤矿，必须保证至少一趟管径不小于200mm的主排水管路。

（七十八）煤矿应当加强职工水害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每年雨季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水害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十、加强顶板管理

（七十九）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顶板管理安全体系。

1. 建立以总工程师牵头负责的顶板管理技术体系，加强采掘工作面、特殊区域支护设计审核把关，支护设计变更必须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更改设计组织施工。

2. 建立以机电副矿长牵头负责的设备保障体系，完善支护材料管理台账，液压支架和单体液压支柱编号管理，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逐根进行压力试验，同一采煤工作面中不得使用不同类

型和不同性能支柱。液压支架配件要齐全可靠，金属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必须按规定进行检修；液压系统要确保无漏液、窜液，注液枪要保持完好、控制阀有效；操纵阀手把有限位装置。

3. 建立以生产副矿长牵头负责的支护质量控制体系，坚持正规循环作业，支护材料规格、品种、强度等符合设计要求。

4. 建立以安全副矿长牵头负责的顶板管理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区队长、班组长、安全员、支护工等人员的顶板管理安全责任，强化支护作业现场安全监督，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 建立健全工作面顶板管理、支护质量评估验收、敲帮问顶、支护质量检查、顶板动态监测分析以及井巷维修等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八十）煤矿应加强支护设计及质量控制。

1. 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时，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明确。打锚杆眼前，必须采取敲帮问顶等措施。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必须符合设计。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对喷体必须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必须有安全措施。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时，应加强支护。

3. 锚杆支护设计前应进行现场调查与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

4.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

5. 掘进和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6. 在同一突出煤层的集中应力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工作面相向回采或者掘进。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者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冒落引起突出的措施。

(八十一) 煤矿必须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

1.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掘进工作面作业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明确工作面永久支护、临时支护的工艺、方式、参数和要求。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2. 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必须加强支护,且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不得小于20m;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8m,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6m。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必须设专人维护,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时,必须及时更换、清挖。

3. 采煤工作面不得任意留顶煤和底煤,伞檐不得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煤工作面的浮煤应当清理干净。

4. 采掘工作面必须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和开展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的煤矿,必须贮备至少30根备用单体液压支柱。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必须逐根进行压力试验。对金属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在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或者使用时间超过8个月后,必须进行检修。检修好的支柱,必须进行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采掘工作面严禁使用木支柱和金属摩擦支柱支护。

5. 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所有支架必须架设牢固,并有防倒措施。严禁在浮煤或者浮矸上架设支架。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柱径为100mm的不得小于90kN,柱径为80mm的不得小于60kN。对于软岩条件下初撑力确实达不到要求的,在制定措施、满足安全的条件下,必须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批。严禁在控顶区域内提前摘柱。碰倒或者损坏、失效的支柱,必须立即恢复或者更换。移动输送机机头、机尾需要拆除附近的支架时,必须先架好临时支架。采煤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必须全部安设防倒绳。采煤工作面遇顶底板松软破碎、过断层、过老空区、过煤柱、托伪顶开采以及初采初放、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期间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由矿级带班领导组织实施。

6.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开工前,班组长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严禁在有限空间内集中支护作业。

7.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必须及时放顶。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必须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放顶的方法和安全措施,放顶与爆破、机械落煤等工序平行作业的安全距离,放顶区内支架、支柱等的回收方法,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放顶人员必须站在支架完整,无崩绳、崩柱、甩钩、断绳抽人等危险的安全地点工作。回柱放顶前,必须对放顶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好退路。回柱放顶时,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员观察顶板。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8. 采煤工作面采用密集支柱切顶时,两段密集支柱之间必须留有宽0.5m以上的出口,出口间的距离和新密集支柱超前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采煤工作面无密集支柱切顶

时，必须有防止工作面冒顶和矸石窜入工作面的措施。

9.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运送、安装和拆除综采设备时，必须明确控制顶板的措施；

(2) 液压支架必须接顶，顶板破碎时必须超前支护，在处理液压支架上方冒顶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3) 采煤工作面倾角大于 15° 时，液压支架必须采取防倒、防滑措施；倾角大于 25° 时，必须有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

(4) 采煤机采煤时必须及时移架，移架滞后采煤机的距离，应当根据顶板的具体情况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超过规定距离或者发生冒顶、片帮时，必须停止采煤；

(5) 严格控制采高，严禁采高大于支架的最大有效支护高度；当煤层变薄时，采高不得小于支架的最小有效支护高度；

(6) 当采高超过 3m 或者煤壁片帮严重时，液压支架必须设护帮板；当采高超过 4.5m 时，必须采取防片帮伤人措施；

(7) 工作面两端必须使用端头支架或者增设其他形式的支护；

(8) 处理倒架、歪架、压架，更换支架，以及拆修顶梁、支柱、座箱等大型部件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9) 在工作面内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有保护液压支架和其他设备的安全措施；

(10) 乳化液的配制、水质、配比等，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泵箱应当设自动给液装置，防止吸空；

(11) 采煤工作面必须进行矿压监测。

10. 采（盘）区结束后、回撤设备时，必须编制专门措施，加强通风、瓦斯、顶板、防火管理。

11.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近距离煤层群开采的煤矿，在已开采上覆（下伏）煤层下方（上方）布置巷道时，应充分考察论证巷道顶板的地质条件，科学合理选择支护方式和支护材料，严禁在没有可靠坚硬岩层或遇地质构造、松软岩层上选择单一的锚杆（索）支护方式。

12. 施工岩（煤）巷（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治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2) 掘进工作面 10m 内的架棚支护，在爆破前必须加固；对爆破崩倒、崩坏的支架必须先修复，之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修复支架时必须先检查顶、帮，并有外向里逐架进行；

(3) 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13. 巷道架棚时，支架腿应当落在实底上；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塞紧、背实。支架间应当设牢固的撑杆或者拉杆，可缩性金属支架应当采用金属支拉杆，并用机械或者力矩扳手拧紧卡缆。倾斜井巷支架应当设迎山角；可缩性金属支架可待受压变形稳定后喷射混凝土覆盖。巷道砌碛时，碛体与顶帮之间必须用不燃物充满填实；巷道冒顶空顶部分，可用支护材料接顶，但在碛拱上部必须充填不燃物垫层，其厚度不得小于 0.5m。

(八十二) 煤矿必须开展矿压观测和巷道支护效果考察并形成报告，利用好观测结果，加强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及末采期间的支护管理，不断改进巷道支护型式、方式和参数，提高支护可靠性、安全性。采掘工作面遇地质构造

变化或破碎带、松软岩层以及特殊地段巷道支护等，必须查清情况，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监督落实，确保作业安全。采用锚网（喷）支护的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收集报告监测数据，及时处理顶板离层变化。

（八十三）煤矿必须加强巷道维修管理。井筒大修时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有安全措施。扩大和维修井巷时，必须有冒顶堵塞井巷时保证人员撤退的出口。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保证通风安全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严禁人员进入维修地点以里。撤掉支架前，应当先加固作业地点的支架。架设和拆除支架时，在一架未完工之前，不得中止作业。撤换支架的工作应当连续进行，不连续施工时，每次工作结束前，必须接顶封帮。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地点必须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更换巷道支护时，在拆除原有支护前，应当先加固邻近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必须及时除掉顶帮活矸和架设永久支护，必要时还应当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十一、加强机电运输管理

（八十四）煤矿供电电源输入端两回供电电源线路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任一回路必须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且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矿井电源应当采用分列运行方式。

煤矿应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全矿井继电保护整定进行一次计算，提供《煤矿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书》备查，根据负荷增减情况及时更新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八十五）煤矿必须按相关规定自行或交由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供电电源线路、供

配电系统、机电运输及各类机电设备、重要设备材料、非金属材料制品以及安全设施的检查、检测、检验、维修、校验和预防性试验。对于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主要机电产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检验，并取得安全使用合格证。

（八十六）煤矿必须加强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管理，按规程和标准制定专项制度和相应的检、维、修作业规程，定期进行防爆电气设备防爆性能检查。严禁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入井，严禁继续使用失爆的防爆电气产品。

（八十七）煤矿必须加强矿井上下在用的所有主要机电设备、安全设施以及非金属制品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的日常检查。加强带式输送机、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轨道机车、单轨吊等安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供电系统的接地、过流、漏电保护，提升运输主要设施（挡车栏、阻车器、跑车防护装置等），以及井下用风筒、瓦斯抽采管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检查质量，以确保矿井在用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和运行。

十二、加强爆炸物品与爆破作业管理

（八十八）煤矿的爆炸物品库设置和储存量必须符合规定，运送爆炸物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严格执行试验、发放、登记、退库制度，做到发放数量与核定数量相符、入井数量与发放数量相符、退库数量与出井数量相符。

（八十九）井下所有爆破工作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放炮员进行，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人员清点、放炮警戒、远距离放炮、瞎炮处理等制度，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从事放炮作业，严禁选用不符合灾害等级的民爆物品。

十三、加强安全避险及监控系统管理

（九十）煤矿必须使用具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监控系统及关联的监控设备，正

确设置和安装各类传感器，绘制反映实际情况的各类图纸，定期按规定开展传感器调校和断电测试，及时准确处置系统报警信息等工作。

（九十一）监控系统应当具备应急联动功能，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自动完成人员通知、语音广播、撤人告知等指令的执行。瓦斯抽采管路必须实时监控管网瓦斯浓度、压力或压差、流量、温度、一氧化碳参数及设备的开停状态等数据。

（九十二）煤矿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者故障时，必须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工作正常并稳定运行后，自动解锁。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当主机或者系统线缆发生故障时，必须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系统必须具有断电、馈电状态监测和报警功能。

（九十三）煤矿必须使用精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严格落实标识卡入井管理措施，按规定在各人员出入井口设置检测装置，检测标识卡工作状态和唯一性，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安设应覆盖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系统必须设置单班入井总数和重点区域作业人数超员报警功能，具备工作异常人员报警功能。系统应实时显示重点区域（采区、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等重要区域）的人数、出/入时刻，限制区域（盲巷、采空区区段回风、采区回风、总回风等限制不允许人员进入的区域）的人数、出/入时刻，并对非法闯入人员进行记录和报警。

（九十四）煤矿必须建设工业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式摄像设备，对地面的工业广场、

地面变电所、空气压缩机房、主要通风机及机房、瓦斯抽放泵房、绞车房、大门、库房、调度室、井口，井下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煤仓、带式输送机机头、变电所、机电硐室、水泵房、永久避难硐室、提升机硐室、紧急避险设施、井下爆破材料库、井下探放水及瓦斯抽采钻场等作业地点实时视频监控。

（九十五）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和水害风险在线监测，对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九十六）煤矿必须加强安全监控系统等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网络稳定传输，保证数据及时准确接入国家系统，按要求逐步实现其他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数据的全面接入。

（九十七）煤矿必须按规程要求的地点安装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具有选呼、急呼、全呼、强插、强拆、监听、录音等功能；井下应建立应急广播系统，具有生产调度、宣传通知、紧急撤离等功能。

十四、加强露天煤矿安全管理

（九十八）露天煤矿不得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不得进行台阶并段，应当安装满足需要的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九十九）外排土场不得形成“头顶库”，应当按照规定和设计要求定期对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必要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十五、其他

（一百）本《基本要求》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及其上级公司；作为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细化与补充，未纳入的，按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本《基本要求》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废止《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药监规〔2023〕3号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5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管理办法(试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涉及的罚没物品管理与处置,执行

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2月

12月1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在保山腾冲开幕,100多位院士、20多位世界知名大学校长、500多位专家学者、300多位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齐聚腾冲,以“科技引领未来”为主旨、“科学·绿色发展”为主题,开展对话交流,推进科技合作,促进创新发展。中国科学院院士饶子和宣读首届腾冲科学大奖获奖者名单;中国科学院院士、腾冲科学家论坛主席顾秉林,中国科学院院士、腾冲科学家论坛联合主席许智宏为首届腾冲科学大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卢煜明,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张锋颁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武维华出席并致辞,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光谦出席。王宁致辞,王子波主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荣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原院长白春礼出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罗晖,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顾秉林,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北京大学副校长朴世龙致辞;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神舟十三号航天员叶光富,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巴里·沙普利、库尔特·维特里希、罗杰·科恩伯格视频致辞。现场举行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项目中签约。老挝技术与通信部副部长善迪苏·西玛拉翁等国外嘉宾;中国作协副主席白庚胜,中国

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储富祥；应邀前来参会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有关国家驻华领事官员，海内外专家学者，有关高校校长、科研院所代表，知名企业家，云南省有关领导等出席。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参观科技创新成果展，调研腾冲科学家论坛永久性会址规划建设情况。论坛于12月1—3日举办，期间举行开幕式暨主旨论坛，10个平行分论坛，近60场各类研讨会、圆桌会议、对话会、路演、沙龙等活动。本届论坛设立腾冲科学大奖、奖金1000万元，面向国内外评选。

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分论坛之一的校长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论坛开幕式暨主旨论坛上，张治礼，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前校长伊恩·杨、爱尔兰国家学院校长吉纳·奎因、泰国清迈大学校长彭拉·习班迪蒙坤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腾冲科学家论坛联合主席许智宏，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云南师范大学校长王德强，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大学校长刘昌胜，四川大学校长汪劲松，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陈冠益，中国科学院院士、河北大学校长康乐，中国工程院院士、温州医科大学校长李校堃，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安龙，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贾德忠，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胡金明，上海电力大学副校长黄冬梅作主旨演讲。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荣凯，中国科学院院士郭华东、中国工程院院士宋保维及国内有关高校负责人参加。

以“深化科技人文交流 助力澜湄科技创新与发展”为主题的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澜湄区域科技人文交流论坛系列活动在保山腾冲启动。本次活动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科协新技术开发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保山市人民政府承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

长罗晖，王浩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杨洋出席2023年世界艾滋病日云南省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调研艾滋病防治工作，并看望慰问医务人员及志愿者。

12月2日 德宏芒市西山乡（北纬24.26度，东经98.08度）发生5.0级地震，震源深度约10公里。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王宁、王予波立即作出批示，直接调度一线灾情，部署救灾防灾工作。纳云德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分论坛之一的国际前沿科学论坛在保山腾冲举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罗晖，张治礼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朱永官主持。巴西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医学院院士保罗·萨尔迪瓦、保加利亚科学院哲学与社会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露米娅那·热列娃、北京大学研究员刘珏、赫尔辛基大学教授玛丽·瓦托帕拉斯塔、奥胡斯大学教授克莱夫·埃里克·萨尔贝、美国科学院院士斯图尔德·TA·皮克特等科研人员作主题报告。

12月3日 中老铁路通车两周年主题日活动暨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开园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下达发车指令，王予波致辞，老挝中老合作委员会常务副主席赛萨纳·西提蓬视频致辞，刘晓凯出席。王宁、王予波等领导嘉宾共同参观中老铁路通车两周年成就展和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首批入驻企业特色产品展。刘洪建介绍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情况，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国华介绍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沪滇合作情况。刘非主持，杨斌宣读上海市人民政府贺信，邱江、李小三、郭大进、韩梅、孙灿、张荣明，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孟加拉

国等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出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有关负责同志，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负责人，30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相关活动。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上海松江科技园、磨憨设分会场。

12月4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四季度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点评。刘洪建、邱江、刘非、李石松、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2月5日 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云南分会场活动暨第二届大象国际传播论坛在昆明开幕。

80余家国内外主要媒体负责人，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300余名嘉宾，聚焦“提振全球信心 共促媒体发展”主题，深入交流探讨。王宁出席并致辞，联合国发展系统驻华协调员常启德视频致辞，王予波出席，新华社总编辑吕岩松作主旨演讲，新华社副社长袁炳忠主持。今日俄罗斯媒体集团、保加利亚通讯社、巴基斯坦互联新闻社、土库曼斯坦东方通讯社、西班牙金融世界报社、老挝巴特寮通讯社等媒体负责人发言。刘洪建作昆明城市品牌推介，新华网发布云南2022—2023年度国际传播热词并进行解读，举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主题活动，播放共建共享“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短片并发出国际邀约，发布《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昆明倡议》。会前，省领导和与会嘉宾参观云南文化交流展。王宁与世界媒体峰会执行主席、新华社社长傅华见面交流。邱江、曾艳、王浩出席。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于12月2—8日在广州、昆明举行，由新华社、广东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3日在广州南沙举行开幕式暨全体会议。

王宁在昆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刘国跃一行举行工作会谈。邱江、杨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冯树臣参加。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予波率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检查考核组赴文山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在工作汇报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更好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孙灿出席。

12月6日 王宁率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检查考核组赴怒江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邱江、王显刚出席工作汇报会。

王予波在文山砚山平远镇调研。在田心社区，他随机入户走访群众，实地察看田心清真寺、商贸街清真寺，与基层干部群众和教职人员交流。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予波率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二检查考核组赴红河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在工作汇报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管党治党具体实践中，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孙灿出席。

云南省第二批主题教育省委巡回督导组座谈会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

12月7日 王宁在怒江调研指导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邱江、王显刚参加。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合作机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罗照辉出席并讲话。王浩、孙灿，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赵峰涛、刘俊峰出席。

7—8日，以“夯实党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执

政基础”为主题的新时代边疆党建论坛在西双版纳纳勐海举办。全国党建研究会副会长傅兴国出席并作主旨讲话，刘非致辞。

12月8日以“助力蓝色可持续发展 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印度洋地区发展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出席并作主旨讲话；肯尼亚总统鲁托、塞舌尔总统拉姆卡拉旺、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埃及总理马德布利视频致辞；马尔代夫副总统拉提夫，吉布提贸易和旅游部部长迪里耶，南非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部部长齐卡拉拉，科摩罗农业、渔业、环境、旅游及手工业部国务部长哈姆丹现场致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副主席哈姆达作专题发言。王宁出席；王予波、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罗照辉出席并致辞；阿富汗、伊朗、缅甸、索马里、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泰国等国嘉宾，部分国家驻华大使和外交官员，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代表出席。论坛期间，王宁拜会肖捷，与罗照辉一行座谈。刘洪建、宗国英、杨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赵峰涛、刘俊峰出席。国家有关部委单位、部分省（区、市）嘉宾，国内知名企业、社会组织代表，有关高校、研究机构专家，云南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二届中国—印度洋地区发展合作论坛的马尔代夫副总统拉提夫一行。马尔代夫总统府、外交部等部门及驻华大使馆有关负责人，云南省邱江、张治礼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七次昆明现场会，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市共同发力推进“强省会”行动，打好全年目标收官战、经济转型攻坚战、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战。省发展改革委、昆明市和各开发区、县（市、区）作汇报，王予波一一点评、提

出要求，向省直部门交办工作。刘洪建、刘非、王显刚、杨斌、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12月11日全省城乡绿化美化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纳云德主持。

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在老挝琅勃拉邦举行。会上，云南省向老挝移交援老清洁饮用水项目、首个中老替代合作国家级示范项目老挝丰沙里省替代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公益子项目，现场启动中国政府无偿援助资金支持的老挝农村扶贫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云南省王浩、中国驻琅勃拉邦总领事馆总领事张社平、中国驻老挝使馆经济商务参赞赵文字；老挝计划投资部部长、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坎坚·翁坡西，老挝北部10省副省长出席。会前，王浩到老挝万象拜会老挝工业贸易部部长玛莱通·贡玛西，率队实地调研中老铁路公司、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万象南换装场。

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管慢病”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在昆明举行。杨洋出席并讲话。

12月12日省政协十三届五次常委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晓凯出席并作总结讲话，王显刚到会通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绿美云南建设有关工作情况，高峰主持闭幕会。陈玉侯、李玛琳、何波、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王显刚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圆桌会。

12月13日13—14日，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物流企业企业家年会在西双版纳景洪举行。受王予波委派，郭大进出席并致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致开幕词。

12月14日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7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

落细省委领导干部会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各项要求，研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审议通过《云南省公路网规划》。

12月15日 15—19日，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国家禁毒委员会委员、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率国家禁毒委督导组一行来滇督导检查禁毒工作。在滇期间，督导组实地检查西双版纳、德宏、昆明等州（市）禁毒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听取我省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反馈督导检查情况。杨斌、杨洋、岳修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省委召开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级党员领导干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六届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举行。教育部副部长陈杰，张治礼出席并致辞。

12月16日 由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中国资产管理论坛在昆明开幕。王宁、王予波出席，并在会前与嘉宾代表见面交流。刘洪建致欢迎辞，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实致辞。邱江、王浩、孙灿出席，昆明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来自国内外的知名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与省委主题教育办在昆明召开座谈会。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库热西·买合苏提出席并讲话，刘非作工作汇报。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成员，省委主题教育办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品尝乡土味道 传承农耕文明”——2023全国“土特产”集中推介活动在大理开幕。王显刚出席并致辞。

12月18日 第七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在昆明举行。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杨洋主持，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杨洋主持，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2月20日 致公党云南省委八届三次全会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2月21日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邱江、刘非、李石松、纳云德、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8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文件起草、系列三年行动推进、资源经济发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工作。

12月22日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在昆明会见“时代楷模”鲍卫忠同志家属及其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省领导与报告团成员握手、交流，曾艳介绍有关情况，报告团成员发言，邱江、刘非、张应杰、孙灿参加会见。

12月23日 第五届澜湄国际电影周在昆明开幕。曾艳出席并宣布开幕，王浩出席并致辞。

12月24日 24—25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作总结讲话，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调研城市更新改造及万象城综合体建设运营。王宁、王予波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祥明交流。刘洪建、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12月2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

组第2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25—2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张瑞庭带队来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联系指导。29日，在昆明召开反馈会。李石松出席反馈会并发言。

12月26日 王子波率队到省人大常委会，就省人民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子波介绍情况。李小三主持，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负责人发言。李石松、王显刚、张治礼、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孙灿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王子波、刘晓凯在昆明拜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一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汪鸿雁、方光华、杨佑兴等，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等企业家，杨宁、李石松、王显刚、高峰、孙灿、张荣明参加拜会。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暨考核部署会在昆明召开。石玉刚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2月27日 王子波率队到省政协，就省人民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子波介绍情况。刘晓凯主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省政协有关专委会负责人、部分委员发言。李石松、王显刚、张治礼、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省人民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十次联席会议。王子波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团结引导广大职工与

党同心、跟党走，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云南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王树芬介绍情况，李石松主持，孙灿出席。

2024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石玉刚出席并讲话，张治礼主持。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27—28日，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期间，全国工商联与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民企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系列专题活动。27日，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暨“云品出滇”专题活动在昆明举行，活动以“绿色云品·商机无限”为主题，开展招商引资专题推介、重点农业产业项目信息发布、高原特色农产品介绍和主题演讲等活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杨佑兴，王显刚出席并致辞；云南文旅康养产业暨健康生活目的地专题活动在昆明举行，活动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为主题，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主旨推介，昭通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作项目推介，全国工商联旅游业商会、全国工商联养老与家政服务业委员会代表企业作主旨演讲；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杨洋出席并致辞。28日，民企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出席并致辞，王宁致辞，王子波主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刘晓凯出席。李石松作云南招商推介。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刘汉元，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华，云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发言。本次大会现场签订合作项目31个，投资金额超700亿元。全国工商联、云南省有关领导，全国工商联执委，云南省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负责人，优强民营企业及

商协会代表等 700 余人参加大会。

12月28日 王子波率队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座谈，就省人民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建议。王子波介绍情况。民革省委专职副主委王智勇、民盟省委主委徐彬、民建省委主委苏莉、民进省委主委李玛琳、农工党省委主委张宽寿、致公党省委副主委边明社、九三学社省委主委李学林、台盟省委主委杨晓红、省工商联副主席牟洪操、无党派人士代表郑毅发言。杨宁主持，李石松、王显刚、张治礼、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孙灿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12月29日 省政协在昆明举办新年茶话会。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迎 2024 年元旦。王宁出席并致辞，王子波、石玉钢出席，刘晓凯主持。高峰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领导，在昆副省级以上退休老同志，在滇工作过的省级领导，部分驻昆解放军单

位领导，在昆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和各界人士代表，省政协机关干部代表等出席。

省应急广播平台开通仪式在省广电局举行。杨洋出席并讲话。

12月31日 王子波到昆明富民正在生产的企业和矿山，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子波现场听取省级部门负责同志汇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李石松、孙灿参加调研检查。

2023 上合昆明马拉松赛在云南海埂会堂鸣枪开跑。上合组织副秘书长尼亚扎利耶夫·努兰·萨德罗维奇致辞，杨洋宣布开赛。上合组织各国使节，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嘉宾出席起跑仪式。